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　　真：(02)2522-0768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育菁(02)2522-0716
電子郵件信箱：96525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社字第10802009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評獎須知1份（1080200998-1.pdf、1080200998-2.odt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108年度「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(社區)獎項評選須知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(108)年度「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(社區)獎項評選」活動，相關評選作業，略述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評選分健康城市及高齡友善城市2個範疇。獎項設計：

1、健康城市類

(1)健康城市卓越獎：分縣市組及鄉鎮市區組，各取1名，可從缺。

(2)健康城市創新成果獎：1.健康政策獎、2.健康環境獎、3.健康生活獎、4.健康永續獎、5.健康產業獎、6.健康心理獎、7.健康安全獎、8.健康平等獎、9.健康特色獎、10.智慧城市獎。共10個獎項，每獎項取3名。

2、高齡友善城市/社區類

(1)高齡友善城市卓越獎：限以縣市政府為報名單位，取1名，可從缺。

訂

線

(2)高齡友善社區金質獎：參獎對象限以民國106年至108年接受本署補助推動「社區健康營造計畫-高齡友善(活躍老化)社區」之直轄市(縣)衛生所、鄉(鎮、市、區)機關(構)、公私立醫療院所、已立案之民間學(協)會等。參獎單位以其經驗，提出以社區資產盤點及運用之推動策略或行動計畫及成效展現。取10名為上限，可從缺。

(3)高齡友善金點獎：以10名為上限，可從缺。

甲、參獎主題：「防止跌倒-改善社區戶外、室內環境及用藥安全」、「增加長者身體活動」、「促進長者健康飲食(健康識能)」、「增加社會連結能力」、「維持或發展長者再貢獻能力」5主題。

乙、以專案規劃提案發掘關鍵公共問題，或就社區改善高齡友善環境議題，規劃已推動或未行動之具體執行方案，符合與中央或地方政府對高齡化社會之因應措施，提供對行政革新有助益的創新作為，據以務實解決。

(4)高齡友善環境優良獎：依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八大面向：1.敬老獎(敬老與社會融入)、2.親老獎(社會參與)、3.無礙獎(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)、4.暢行獎(交通運輸)、5.安居獎(住宅)、6.連通獎(通訊與資訊)、7.康健獎(社區及健康服務)、8.不老獎(工作與志願服務)，每面向取2名，可從缺。

(二)評審機制：各單位之參獎資料皆經書面審查(50%)。「健

康城市卓越獎」、「高齡友善環境卓越獎」及「高齡友善社區金質獎」，除接受書面審查外，擇優配合接受實地訪查(50%)。「健康城市創新成果獎」、「高齡友善社區金點獎」及「高齡友善環境優良獎」書面審查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者，擇優通知第2階段專案發表(50%)。

(三)報名期間：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8年9月7日截止報名。(資料送繳單位，另行通知)

二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署社區健康組黃小姐，電話(02)2522-071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7/05 09:57:44